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我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与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天汇”或“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已于2019年5月17日至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申请并获得受理。

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对活力天汇进行了第七次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时间

自出具第六期辅导报告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 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此外，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亦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律师事务所为通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薛妍、秦丹、蔡晓晖，由保荐代表人薛妍任组长。孙畅因为岗位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辅导小组成员均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其中薛妍、秦丹为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



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1、接受辅导人员名单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活力天汇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李黎军	董事长
王江	董事、总裁
易兵	董事、高级副总裁
田力	董事
陈小兵	董事
徐宏韬	监事会主席
王宝华	监事
黄国强	监事
袁伟洪	副总裁
梁玉江月	副总裁
史册伟	副总裁
周华治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林	副总裁

2、本期辅导对象的变动

公司股东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1,532,448 股股份转让给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纾困基金”），同日双方签署了《约定回购交易之主协议》，约定凯撒旅业以 6.12 元/股的价格，向陕西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活力

天汇 41,532,448 股股份，占活力天汇股权比例 10.5445%。

活力天汇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规定就上述事项在股转系统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权益变动已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其余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动。

（四） 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1、股东权益变动

详见“（三）接受辅导的人员”之“2、本期辅导对象的变动”。

2、增资及股本变动

本辅导期内，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 393,877,680 元增加至 406,186,358 元，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2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2105564293），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对公司申请的认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予以核准。

上述增资事项未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辅导对象发生变化。

3、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因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6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80 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 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要求，继续对活力天汇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规范运作情况，通过日常交流辅导、远程视频会议、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专项问题备忘录等多种形式对活力天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进一步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关注疫情缓解以后，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发展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

（2）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3）协助活力天汇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规范三会运作，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4）核查活力天汇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清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督促活力天汇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核查活力天汇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7）督促规范活力天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8）督促活力天汇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督促活力天汇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10）督促活力天汇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 对活力天汇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活力天汇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 督促活力天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保护数据安全及用户隐私。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 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 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2)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3)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 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5) 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三、 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辅导机构密切关注公司所在的出行行业受疫情影响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讨论，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管理效率，以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保持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2、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做好重要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相关事项已与公司、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活力天汇积极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和核查工作，按照辅导小组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和核查工作所需相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执行。

四、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活力天汇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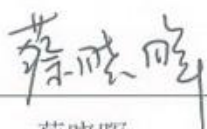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薛妍


秦丹


蔡晓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7日

